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新期待，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忻州市实际情况，根据《忻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忻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忻州市“十四五”中心城市及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的编制结合发展基础和指导思想提出新时期忻州市人居环境的发展目标，确定忻州市中心城区、市域各县城、农村人居环境规划内容和建设重点项目，打造忻州市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格局。现发布《规划》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规划概况

规划名称：《忻州市“十四五”中心城市及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规划意义：加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编制“十四五”全国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有利于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引导忻州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推动城乡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

规划原则：以人为本、改善人居环境；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共建共治、共享发展。

发展基础：从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保障服务、生态文明、乡村人居环境和“五城联创”等方面分析总结忻州市的发展基础，为“十四五”期间忻州市人居环境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发展目标：配套优质完善的适居服务；建设全民共享的安居体系；建设全民共享的安居体系；构建合理可行的人居环境指标体系。

规划内容：

1、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通过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交通设施做好城市更新，坚持五区联建、五城联创和四大板块建设提升城市能级，通过对城市风貌管控指引和

广告牌匾整治打造城市客厅，通过生态修复、营造生态空间、建设林地生态环境和建设海绵城市提升生态功能。

2、市域各县城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规划从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市域空间特色、城市生态环境、宜居建设、智慧家园建设和防灾减灾体系等方面开展市域各县城人居环境建设。

3、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通过优化农村布局，确定发展模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进农村“三大革命”、构建三晋特色乡村空间体系和推进农村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方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二、委托单位及总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邮 编：035000

编制单位：忻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焦童节

联系电话：18935025667

邮 箱：825164382@qq.com

通讯地址：山西省忻州市慕山路和平街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15 室

邮 编：035000

公式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